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物業

收購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i)第一份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按購買價A為1,980,000港元購買物業A;及(ii)第二份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按購買價B為1,980,000港元購買物業B。收購事項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同一人士擁有,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已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i)第一份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按購買價A為1,980,000港元購買物業A;及(ii)第二份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按購買價B為1,980,000港元購買物業B。收購事項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第一份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升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僅供識別

- (ii) 匯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軒康有限公司(作為房地產代理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ii)代理人為房地產代理人;及(iii)賣方A、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份臨時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第一份臨時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且賣方A已同意按購買價A出售物業A。

購買價A

購買價A為1,98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

- (a) 198,000港元須於簽署第一份臨時協議後支付作為按金;及
- (b) 1,782,000港元須於完成物業A之收購事項後支付,該收購事項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落實。

購買價A乃由買方及賣方A根據估值報告經參考物業A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2,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預計購買價A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2) 第二份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世錦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ii) 匯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軒康有限公司(作為房地產代理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B主要從事物業投資;(ii)代理人為房地產代理人;及(iii)賣方B、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份臨時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第二份臨時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且賣方B已同意按購買價B出售物業B。

購買價B

購買價B為1,98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B:

- (a) 198,000港元須於簽署第二份臨時協議後支付作為按金;及
- (b) 1,782,000港元須於完成物業B之收購事項後支付,該收購事項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落實。

購買價B乃由買方及賣方B根據估值報告經參考物業B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2,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預計購買價B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正式買賣協議

預計各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由買方及各賣方簽署。

完成

預計各物業之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收購事項受物業之現有租約限制。物業A現時按月租1,900港元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戶」),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而物業B現時按月租1,900港元租賃予租戶,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止為期一年。除上述租約外,賣方並無與物業有關之財務數據須提供予買方。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擬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繼續租出物業,以取得穩定租金收入,因此,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促進未來潛在資本升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同一人士擁有,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已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購買物業

「代理人」
指 軒康有限公司,一間房地產代理公司,商業名稱為「俊昇物業

顧問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俊傑先生全

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A就買賣物業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

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張先生」 指 張順宜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為本集團

之一名顧問,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26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臨時協議」 指 第一份臨時協議及第二份臨時協議之統稱

「物業A」 指 香港九龍又一居瑰麗路31號26、27、28、29、30、31、32及33座

停車場CP3層10號停車位

「物業B」 指 香港九龍又一居瑰麗路31號26、27、28、29、30、31、32及33座

停車場CP3層3號停車位

「物業」 指 物業A及物業B之統稱

「購買價A」 指 1.980,000港元,即物業A之購買價

「購買價B」 指 1,980,000港元,即物業B之購買價

「買方」 指 匯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B就買賣物業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

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獨立估值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估值報

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物業估值

「賣方A」
指
升怡有限公司,物業A之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B」 指 世錦投資有限公司,物業B之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妤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及林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 女士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 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